

目 录

摘 要.....	i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4
(三) 项目实施内容.....	5
(四) 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7
(五) 组织管理情况.....	9
二、绩效自评情况.....	9
(一) 绩效自评概述.....	10
(二) 绩效自评结论.....	10
三、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10
(一) 绩效再评价依据.....	10
(二) 绩效再评价方法.....	11
(三) 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	11
(四) 绩效再评价抽样.....	12
四、绩效再评价结论.....	15
(一) 绩效再评价综合结论.....	15
(二)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16
(三) 绩效自评与再评价差异分析.....	18
五、绩效再评价情况分析.....	19
(一) 投入情况分析.....	19
(二) 过程情况分析.....	20
(三) 产出情况分析.....	21
(四) 效果情况分析.....	22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23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八、建议.....	29
九、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32

摘 要

一、基本情况

云南省民政厅 2017 年民政事业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2017 年民政事项专项资金项目”）整合了“城乡医疗救助经费、高龄老人补助经费、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和生活补助经费、救助管理工作专项补助经费”四类资金。

1. 项目实施内容

医疗救助经费：资助困难对象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开展门诊救助、住院救助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高龄老人补助经费：对全省 80 周岁以上不满 100 周岁的老年人发放保健补助，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补助。

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和生活补助经费：对全省 2224 个社区发放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经费，向 11120 名在职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专职工作人员发放生活补助。

救助管理工作专项补助经费：主要用于各级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购置设备、房屋维修、办公用品、人员救助、办公经费等。

2. 资金安排及使用情况

2017 年民政事业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及实际下达资金 191868.1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6293 万元，省级资金 29138

万元，州（市）和县（市、区）配套资金 64881.50 万元，其他筹集资金 11555.61 万元。

3. 项目进展情况

2017 年民政事业专项资金 115431 万元（中央和省级资金）已全额拨付至各州（市），抽查县（市、区）到位资金 47138.08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44836.12 万元，结余资金 2426.04 万元，除部分地区未组织培训外，其他资金按计划兑付给补助对象。

二、绩效再评价结论

2017 年民政事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再评价得分 77.18 分，评价等级为“中”。该项目绩效目标完成度一般，17 项具体绩效指标完成 5 项目，部分完成 8 项，未完成 4 项。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中央与省级资金全额拨付到位，服务对象总体满意，项目实施效果较好，但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补助政策及资金发放公示力度不足，监管体系不健全。

三、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对城乡居民大病医疗救助工作的领导和协调，成立由县政府领导的城乡居民大病医疗救助工作领导小组。结合本地实际，出台《景东彝族自治县城乡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实施办法》，规范实施方案编制，简化救助程序，实现了定点医院全覆盖。

四、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社区工作重视不够，培训不足

部分地方民政部门未建立社区工作人员培训管理办法，未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培训工作。

2. 项目执行进度缓慢，未全面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信息共享机制

3. 财力不足，缩小救助对象范围

个别地区对救助对象施加条件限制，缩小救助对象范围。

4. 资金管理不够规范

未建立资金台账管理制度，对下级资金收支情况掌握不及时，后续监管力度不足，对项目实施总体情况把握不全面；存在个别基层民政部门未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5. 高龄津贴政策执行不到位、宣传力度不足

少数地区高龄津贴发放标准未达省级规定最低标准；高龄津贴年发放频率不一致，存在已故老年人，仍然领取补助的情况；政策宣传力度不足，补助对象对补助标准、申请条件、申请流程等不太清楚。

6. 部分州（市）、县（市、区）配套资金未足额到位

大部分地区社区工作人员培训经费未足额配套或者未配套；沧源县 2017 年高龄津贴县级应配套资金 82.965 万元，实际到位 71.79 万元，配套资金到位率 86.5%。

五、建议

1. 加强社区培训，提升服务水平

建议各地区认真落实培训政策，定期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并对培训结果进行考核。

2. 跟进项目执行进度，进一步推进“一站式”即时结算全面实施

建议基层主管部门认真做好医疗救助资金的规划，根据以前年度资金的使用情况，合理配备各项目资金需求，及时推进“一站式”即时结算信息系统全面实施。

3. 精心安排，做好资金规划，落实政策的实施

加强医疗救助政策的学习，认真研究政策，将政策落到实处。

4. 加强专项资金财务监管，建立资金台账管理制度及绩效跟踪机制，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绩效目标得以实现。

5. 制定高龄津贴使用管理办法，明确高龄津贴最低标准及年发放频率，并加大政策的宣传力度。

6. 严格执行项目资金配套政策，保证配套资金足额到位。

云南省民政厅 2017 年民政事业专项资金 项目绩效再评价报告

根据《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18 年预算支出绩效再评价工作的通知》（云财预〔2018〕184 号）、《云南省省级财政支出预算绩效评价操作规程（试行）》（云财评审〔2016〕39 号）和《2018 预算支出绩效再评价工作实施方案》（云财评审〔2018〕7 号）的要求，云南永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接受云南省财政厅预算评审中心委托，于 2018 年 9 月至 2018 年 10 月对云南省民政厅 2017 年民政事业专项资金项目开展绩效再评价。现将再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的设立背景、依据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管理改革的意见》（云政发〔2015〕86 号）和云南省民政厅 2017 年预算安排相关项目资金情况，云南省民政厅对城乡医疗救助经费、高龄老年人补助经费、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和生活补助经费、救助管理机构专项补助经费进行了整合归并，申报 2017 年民政事业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1）城乡医疗救助

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649 号）、《云南省社

会救助实施办法》(云政发〔2014〕65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加快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65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医疗救助制度,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2) 高龄老年人补助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有关规定,云南省人民政府2008年第十四次常务会议明确从2009年1月起,对全省10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补助,80周岁以上不满100周岁的老年人发放保健补助。

(3) 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和生活补助

根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和谐社区建设的若干意见》(云发〔2007〕11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全省和谐社区建设中几个突出问题的意见》(云办发〔2010〕15号),把推进和谐社区建设作为构建和谐云南的基础工程,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有力地推进了全省和谐社区建设,促进了全省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4) 救助管理工作专项补助

根据《民政部公安部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卫生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流浪未成年人解救保护工作的通知》(民发〔2009〕102号)要求,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和解救、保护流浪未成年人工作,事关权利保护和社

会稳定，涉及多个部门，财政部门要做好对城市街头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以及对流浪未成年人解救保护的经费保障工作。

2. 项目设立的目的

（1）城乡医疗救助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加快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65号），对患大病、重病的城乡低保对象及政府规定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城乡特殊困难人员实行医疗救助的社会救助制度，解决我省困难人群和重点优抚对象患病无力治疗的问题。

（2）高龄老人补助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 2008 年第十四次常务会议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中的要求，我省继续实施对全省各州（市）高龄老人给予高龄津贴补助项目，提升我省高龄老人的社会地位，保障高龄老人的生活水平。

（3）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和生活补助

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和生活补贴的发放能大大提高社区工作人员的业务技能素质和工作积极性，有助于社区工作效率的提高，对加快和谐社区建设至关重要。

（4）救助管理工作专项补助

对省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求助对象、临时遇到困难的群众实施救助管理、主动救助、机构内救助服务工作，及时

救助，应救尽救，依法救助。对全省境内流浪的、生活无着处于困境的未成年人实施临时监护、生活照料、提供特殊优先保护、教育矫治等救助保护，城市街头基本无流浪乞讨的未成年人，确保未成年受助对象及时得到人身安全保护、基本合法权益不受侵害。

（二）项目资金安排情况

云南省民政厅 2017 年民政事业专项资金项目（以下简称“2017 年民政事业专项资金项目”）预算及实际下达资金 191868.11 万元，其中：中央资金 86293 万元、省级资金 29138 万元、州（市）和县（市、区）配套资金 64881.50 万元（不含社区工作人员补贴地方配套资金）、其他筹集资金 11555.61 万元。中央及省级资金具体拨付情况如下：

（1）《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16〕352 号），下达中央财政资金 45638 万元、省级财政资金 7632 万元，合计 53270 万元；

（2）《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 2017 年民政事业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17〕81 号），下达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1506 万元；

（3）《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17 年城乡医疗救助补助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17〕180 号），下达中央财政资金 30555 万元、中央福彩公益金 10100 万元，合计 40655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民政事业专项资金 115431 万元（中央和省级资金）已全额拨付至各州（市），抽样点到位资金 47138.08 万元，实际使用资金 44836.12 万元，结转资金 2426.0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表 1：资金使用情况表

类别	下达资金	到位资金	已使用资金	结转资金
医疗救助	22,405.25	24,470.45	23,141.67	1,441.68
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和生活补助	11,572.94	11,590.46	10,992.27	598.19
高龄津贴	10,798.37	11,012.17	10,648.27	375.07
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专项补助	66.00	65.01	53.91	11.10
合计	44,842.55	47,138.08	44,836.12	2,426.04

（三）项目实施内容

1. 城乡医疗救助经费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加快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65号）和《云南省健康扶贫30条措施》的有关规定，资助困难对象参加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并开展门诊救助、住院救助和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2. 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和生活补助经费

《云南省委组织部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的通知》（云组通〔2015〕27号）规定，对全省2224个社区发放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经费，每个社区每年不低于5000元，由省、州（市）、县（市、区）财政分别以20%、30%、50%的比例承担；对全省11120名在职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专职工作人员发放生活补助，社区干部补贴标准每人每月不低于2000元。

3. 高龄老年人补助经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云南省老年人权益保障条例》有关规定，根据省政府2008年第十四次常务会议决定，从2009年1月起，全省对100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补助，每人每月不低于300元的标准；对80周岁以上不满100周岁的老年人发放保健补助，每人每月不低于50元的标准。

4. 救助管理工作专项补助

主要用于各级民政部门、救助管理机构购置设备、房屋维修、办公用品、人员救助、办公经费等。

以上四类项目资金实际分配如下表2：

表2：2017年民政事业专项资金实际分配情况表

项目类型	实际分配资金（万元）				
	中央	省级	州（市）、 县（市、区）	其他	合计
城乡医疗救助经费	86,293.00	9,980.00	13,424.91	11,555.61	121,253.52
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和生活补助经费	-	10,898.00	889.60	-	11,787.60

项目类型	实际分配资金（万元）				
	中央	省级	州（市）、 县（市、区）	其他	合计
高龄老年人补助经费	-	8,000.00	50,566.99	-	58,566.99
救助管理机构专项补助	-	260.00	-	-	260.00
合计	86,293.00	29,138.00	64,881.50	11,555.61	191,868.11

（四）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

1. 预算批复（申报）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云南省民政厅年初预算申报时，设立的项目绩效目标为：

城乡医疗救助经费：以住院医疗救助为主，门诊救助为辅，继续资助城乡困难群众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从2008年起，用3-5年时间，在我省建立起程序便捷、管理科学、操作规范，与相关医疗保障制度紧密衔接，覆盖城乡低保对象等特殊困难群体的城乡医疗救助制度，2012年开始开展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

高龄老年人补助经费：省财政按照年人均112元标准（按照每人每月50元的18.67%），对全省80-99周岁老年人给予补助，100岁以上的老年人，省级财政按照每人每年3600元的标准，对全省各州（市）全部给予补助，对省级直管的镇雄、宣威、腾冲三个县（市）80周岁以上老年人在正常补助的基础上再增加每人每年60元补助。

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和生活补助经费：未申报绩效目标。

救助管理工作专项补助经费：主要用于省内生活无着的流浪、

乞讨人员、救助对象、临时遇到困难群众的救助，对流浪乞讨未成年人实施救助保护，开展适合未成年人的文化法制教育、娱乐活动、心理疏导、行为矫治等，维护其合法权益，城市街头基本无流浪乞讨未成年人。

云南省民政厅年初预算申报时，设立的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详见附件 1-1。

2. 绩效再评价调整后的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情况

云南省民政厅年初预算申报时设立的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与政策衔接不紧密，根据对 2017 年民政事业专项资金项目具体内容的梳理，结合云南省民政厅的职能职责，在与云南省民政厅充分沟通的基础上，确定 2017 年民政事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再评价目标为：

(1) 通过城乡医疗救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健全医疗救助制度，增强其在医疗保障体系中的托底功能；提高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水平，减轻困难群众看病就医负担；使困难群众享有基本医疗权益。

(2) 通过高龄老年人补助经费的实施，提高高龄老人社会地位及生活保健水平，2017 年高龄津贴社会化发放率在 90%以上。

(3) 通过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和生活补助项目的实施，提升社区工作人员的素质；2017 年按标准及时、足额发放 2224 个社区教育培训补贴和 11120 名在职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专职工作人员生活补助。

(4) 通过救助管理工作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的实施，对省内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求助对象、临时遇到困难群众的救助开展实施救助管理、主动救助、机构内救助，确保 2017 年全省完成对 65000 人次及以上的救助工作。

根据上述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出可考核的绩效指标，详见附件 1-2。

(五) 组织管理情况

2017 年民政事业专项资金项目的预算部门是云南省民政厅，负责拟订民政事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草案，制定部门规范性文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省老龄办宣传调研处负责高龄老年人补助经费的测算、绩效、汇总等相关工作。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州（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县（市、区）民政局社会救助股对所辖区域农村医疗救助工作进行指导。县级民政部门为城乡医疗救助的管理审批机关，负责审批申请对象是否纳入救助范围。乡镇、街道办事处负责对申请人基本情况进行调查核实等具体事务，并公布相关情况。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和生活补贴由省民政厅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负责经费的测算、绩效等相关工作，州（市）、县（市、区）民政局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科（股）负责组织实施，救助管理机构专项补助经费项目由省民政厅社会救助处负责，州（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县（市、区）社会救助站组织实施。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绩效自评概述

云南省民政厅自评工作由云南省民政厅基层政权和社区建设处、社会救助处和省老龄办宣传调研处配合，从绩效管理组织体系建设情况、绩效管理推进情况及措施、未完成的项目绩效目标及其原因分析、下一步改进工作的意见及建议等方面开展了自评。自评未拟定评价方案，仅从项目绩效指标完成分析、项目成本性分析、项目效率性分析、部门绩效目标实现四个方面作为一级指标进行评价。云南省民政厅于 2018 年 4 月下旬完成了 2017 年民政事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将自评信息录入部门预算管理信息系统，并于 4 月 30 日完成报送工作。

（二）绩效自评结论

云南省民政厅未设评分体系，未提供自评打分表，仅定性描述绩效自评等级为“良好”。自评综合结论：注重资金兑现时效，及时完成了经费的拨付工作，达到了资金配套率 100%的预期目标。在绩效考核方面，存在绩效考核结果运用不到位等问题。下一步要加强项目绩效目标的考核，通过数据的直观体现，更便于考核，更有利于执行预算目标，促进绩效目标的实现。

三、绩效再评价组织情况

（一）绩效再评价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2014 年修订）；
2. 《云南省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云财预〔2015〕427 号）；

3.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加快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65号）；

4. 《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民政厅关于下达2017年民政事业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的通知》（云财社〔2017〕81号）；

5. 《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云政发〔2014〕65号）；

6. 《云南省委组织部云南省民政厅云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村（社区）干部生活补贴的通知》（云组通〔2015〕27号）；

7. 《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全省和谐社区建设中几个突出问题的意见》（云办发〔2010〕15号）；

8. 其他相关依据文件。

（二）绩效再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绩效再评价项目的具体情况，为确保绩效再评价工作的真实可靠，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审阅自评和全省汇总数据相结合，对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在归集、整理、分析的基础上，运用资料审阅法、实地查勘法、分析比较法、访谈法、公众问卷调查法等，系统、科学地反映拟评价项目综合绩效情况。

（三）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特点，项目绩效再评价体系设置“投入、过程、产出、效果”4个一级指标，投入指标权重为15%，过程指标权重为

20%，产出指标权重为 35%，效果指标权重为 30%。并将一级指标分解为“项目立项、资金落实、项目管理、财务管理、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社会效益、公众满意度 9 个二级指标、32 个三级指标、69 个细化评分项。评价指标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各级承担的职能职责进行评分层级的划分，对省级提供全省汇总数据的指标（主要集中在资金、人数统计数据方面），按全省汇总数据占 30%、抽样数据占 70%的权重计算。

本次再评价采用百分制，各级指标依据其指标权重确定分值，评价人员根据评价情况对各级指标进行打分，最终得分由各级评价指标得分加总。根据最终得分情况将评价标准分为四个等级：优（得分 ≥ 90 分）；良（80分 \leq 得分 < 90 分）；中（60分 \leq 得分 < 80 分）；差（得分 < 60 分）。

（四）绩效再评价抽样

该项目涉及全省 16 个州（市）、129 个县（市、区）的人员补助项目，抽样选点主要考虑因素：

1. 经费补助分配标准。城乡医疗救助资金主要考虑各地困难人口情况及人均可用财力；高龄老年人补助经费主要考虑高龄老年人口比重；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和生活补助采用定量分配，以社区数作为测算因素，可随机抽样；救助管理工作专项补助资金，主要根据救助和未成年人保护及救助安置量。

2. 项目资金的占比情况。对资金量大、资金量适中的州（市）、县（市、区）均进行选取，核实资金使用情况。

实地抽查评价点选取普洱市、昭通市、红河州、曲靖市、昆明市、楚雄州、丽江市和临沧市等 8 个州（市）和省级财政直管县（市）镇雄县，共 19 个县（市、区）。本次绩效再评价抽样情况如下表：

表 3：抽查样本州（市）资金分配情况表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项目子类	抽查资金（万元）	抽查比例
1	普洱市	景东县 思茅区	医疗救助	888.53	0.46%
			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和生活补助经费	252.70	0.13%
			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专项补助	12.00	0.01%
			高龄津贴	1,186.06	0.62%
2	昭通市	昭阳区 盐津县	医疗救助	1,760.12	0.92%
			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和生活补助经费	1,260.67	0.66%
			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专项补助	7.00	0.004%
			高龄津贴	1,201.95	0.63%
3	红河州	开远市 建水县 弥勒市	医疗救助	1,534.13	0.80%
			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和生活补助经费	1,359.86	0.71%
			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专项补助	8.00	0.004%
			高龄津贴	1,393.27	0.73%
4	曲靖市	麒麟区 陆良县	医疗救助	2,187.13	1.14%
			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和生活补助经费	1,648.50	0.86%
			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专项补助	4.00	0.002%
			高龄津贴	1,673.31	0.87%
5	昆明市	东川区 官渡区	医疗救助	2,778.45	1.45%

序号	州(市)	县(市、区)	项目子类	抽查资金(万元)	抽查比例
5	昆明市	东川区 官渡区	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和生活补助经费	5,949.82	3.10%
			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专项补助	3.00	0.002%
			高龄津贴	2,008.46	1.05%
6	楚雄州	楚雄市 双柏县 武定县	医疗救助	6,226.14	3.25%
			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和生活补助经费	406.21	0.21%
			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专项补助	12.00	0.01%
			高龄津贴	910.11	0.47%
7	丽江市	古城区	医疗救助	629.73	0.33%
			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和生活补助经费	158.20	0.08%
			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专项补助	1.00	0.0005%
			高龄津贴	376.56	0.20%
8	临沧市	临翔区 沧源县 云县	医疗救助	2,655.27	1.38%
			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和生活补助经费	93.50	0.05%
			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专项补助	5.01	0.003%
			高龄津贴	921.56	0.48%
9	镇雄县	镇雄县	医疗救助	5,810.95	3.03%
			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和生活补助经费	461.00	0.24%
			流浪乞讨救助管理工作专项补助	13.00	0.01%
			高龄津贴	1,340.89	0.70%
合计				47,138.08	24.57%

四、绩效再评价结论

（一）绩效再评价综合结论

“2017年民政事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再评价得分77.18分，评价等级为“中”。一级指标具体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表4：绩效再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投入	15.00	13.16	87.73%
过程	20.00	14.07	70.35%
产出	35.00	25.95	74.14%
效果	30.00	24	80%
合计	100.00	77.18	77.18%

“2017年民政事业专项资金项目”立项依据充分，中央与省级资金全额拨付到位，服务对象总体满意，项目实施效果较好，但绩效目标细化程度不够，补助政策及资金发放公示力度不足，监管体系不健全。对全省11120名在职社区党组织和居委会专职工作人员发放生活补助，补助标准均不低于2000元/月，但存在部分县（市、区）发放时扣除考核资金300元-500元后发放，每月发放不足2000元，考核资金年底考核结束后发放。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数占直接救助人数的比例未达到预期目标20%，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限额内住院救助比率未达预期目标70%。高龄津贴及时足额发放到位，但存在少数地方发放标准未到达80周岁至99周岁不低于50元/月的规定，救助管理机构专项补助经费全省年救助、保护量未达预期65000人次目标。

（二）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2017年民政事业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目标完成率偏低，17项具体绩效指标有5项完成了预期目标、8项部分完成和4项未完成。

产出指标中的11项指标完成3项指标：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助完成人数比率、补助对象资格确认准确率、补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部分完成6项指标：资金使用率、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社区人员教育培训合格率、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限额内住院救助比率、高龄津贴社会化发放率和发放标准准确率，未完成2项指标：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数占直接救助人数的比例、全省年救助保护量。

效果指标中的6项指标完成2项：增强群众对民政补助/救助工作的理解支持、民政补助/救助对象覆盖率，部分完成绩效指标2项：目标人群政策知晓率和可持续性，未完成情况效指标2项：受益对象满意度和项目执行部门的满意度。具体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表5：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金使用率	100%	部分完成	官渡区资金使用率 92.37%、麒麟区资金使用率 93.6%、景东县资金使用率 90%、盐津县资金使用率 99.32%、云县资金使用率 74.6%、临翔区资金使用率 80.4%。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	90%	部分完成	陆良县2017年未实施“一站式”即时结算医疗救助，建水县2017年只对城区内定点医院实施“一站式”即时结算
	数量指标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数占直接救助人数的比例	20%	未完成	官渡区、东川区、丽江古城区、麒麟区、陆良县、盐津县、镇雄县、武定县、建水县、开远市、云县、沧源县救助比例均低于20%
	数量指标	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助完成人数	11120	已完成	抽样8个州（市）和一个省级财政直管县（市），共19个县（市、区）实际补助人数均超过计划人数
	数量指标	社区人员教育培训合格率	90%	部分完成	东川区、丽江市古城区、镇雄县、云县、临翔区、沧源县2017年未组织培训
	数量指标	全省年救助、保护量	65000	未完成	根据统计数据2017年全省年救助量30993人次
	数量指标	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限额内住院救助比率	70%	部分完成	陆良县救助比率10%、昭阳区救助比率25%、镇雄县救助比率35%、双柏县救助比率50%、武定县30%、楚雄市救助比率40%
	数量指标	高龄津贴社会化发放率	90%	部分完成	丽江市抽查的乡镇中高龄津贴以现金发放
	质量指标	发放标准准确率	100%	部分完成	开远市、建水县、弥勒市80-99周岁高龄津贴均未到达50元/月
	质量指标	补助对象资格确认准确率	100%	已完成	未发现不准确的情况
	时效指标	补救助资金发放及时性	文件规定时点	已完成	2017年资金已按规定下达
	效益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人群政策知晓率	80%	部分完成
社会效益		可持续性			抽样点的成效明显度平均为

绩效指标名称			指标值	指标实现情况	完成情况说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	指标		90%	部分完成	81.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群众对民政补助、救助工作的理解支持	无信访事件	已完成	各州市 2017 年无民政事业专项方面的信访事件
	社会效益指标	民政补助、救助对象覆盖率	100%	已完成	救助覆盖率达到预期目标
	满意度指标	受益对象满意度	90%	未完成	受益对象满意度 82.77%
	满意度指标	项目执行部门的满意度	90%	未完成	项目执行部门满意度 84.7%

（三）绩效自评与再评价差异分析

本次绩效再评价得分 77.18 分，评价等级为“中”；项目自评未量化自评得分，自评等级为“良”。再评价与自评结果存在差异的主要原因为：

1. 评价范围方面存在差异

部门自评的范围仅涉及省级及以上资金下发的情况总结，未组织下一级部门的自评工作。再评价是对项目整体资金包括州(市)配套资金的到位情况、资金实际发放情况、结余资金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2. 评价内容方面存在差异

部门自评未严格按照《云财预〔2016〕98号》及《云财评审〔2016〕39号》要求从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维度建立评价指标体系，自评价报告设置了一级指标和二级指标，主要从项

目绩效指标完成分析、项目成本性分析、项目效率性分析和部门绩效目标实现四个方面定性阐述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再评价从检查资金下拨、州（市）资金配套、资金实际发放等资金核查方面入手，到现场评价补助对象认定流程、补助资金发放流程、管理制度执行情况，对象满意度调查等方面全方位的组织实地再评价工作。

五、绩效再评价情况分析

（一）投入情况分析

投入情况包括项目立项和资金落实两方面。该项满分为 15 分，得分 13.16 分，得分率 87.23%。项目立项依据充分，绩效目标相对合理，但不够明确；绩效指标不够细化；中央、省级配套资金已足额到位，但州（市）、县（市、区）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到位。具体如下：

一是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政策制度不够完善。

“2017 年民政事业专项资金”项目包含城乡医疗救助经费、高龄老年人补助经费、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和生活补助经费、救助管理机构专项补助经费四类资金，四类资金均有其立项的依据文件：

城乡医疗救助经费：依据《云南省社会救助实施办法》（云政发〔2014〕65 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加快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云政办发〔2015〕65 号），建立健全医疗

救助制度，保障医疗救助对象获得基本医疗卫生服务。

高龄老年人补助经费：云南省人民政府 2008 年第十四次常务会议明确，从 2009 年 1 月起，对全省 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发放长寿补助，80 周岁以上不满 100 周岁的老年人发放保健补助。

社区工作人员教育培训和生活补助经费：依据《中共云南省委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和谐社区建设的若干意见》（云发〔2007〕11 号）和《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全省和谐社区建设中几个突出问题的意见》（云办发〔2010〕15 号），把推进和谐社区建设作为构建和谐云南的基础工程，摆在各级党委、政府工作的突出位置，采取了一系列有效措施，有力地推进了全省和谐社区建设，促进了全省经济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救助管理机构专项补助经费：《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国务院第 381 号令）要求，县级以上城市人民政府应当采取积极措施及时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并应当将救助工作所需经费列入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二是绩效目标细化、量化程度不够，预算申报设置的指标未全面涵盖绩效目标，不足以全面反映全省项目实施整体效益。

三是中央、省级资金已足额到位，但州（市）、县（市、区）配套资金未能足额到位，特别是社区工作人员培训经费，抽查的 19 个县（市、区）中有 11 个县（市、区）未足额配套资金。

（二）过程情况分析

过程情况包括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两方面。该项满分为 20 分，再评价得分 14.07 分，得分率 70.35%。项目根据实施内容和特点，建立了项目管理制度，且在实施过程中基本能够按管理制度执行，但存在后续监管不全面、不深入，自评工作实施不到位的情况。具体如下：

1. 绩效自评方面。绩效自评未对州（市）、县（市、区）配套资金情况、资金使用情况、结余资金情况进行评价，未设置指标对资金与补助人数情况进行定量分析，不符合云财预〔2016〕98 号文件中关于自评工作程序与自评报告的要求。

2. 项目监督检查方面。省级、州（市）级负责制定资金管理办法、项目管理办法和中央、省级、州（市）资金的下拨，但对资金拨付后的具体使用情况缺少监督检查记录，未定期督促下级部门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提交资金实际使用统计表和入户调查情况表等信息。

3. 档案管理方面。基层部门档案管理相对较弱，抽样县（市、区）中有个别基层民政部门的资金发放记录未整理成档案，补助人员认定审批资料未进行档案编号。

（三）产出情况分析

产出情况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和产出时效三方面。该项满分为 35 分，再评价得分 25.95 分，得分率 74.16%。项目补助对象资格确认准确、社区工作人员生活补助超计划完成、补助资金及时发放，高龄津贴基本实现了社会化发放，但大部分产出指

标未实现：一是资金使用率 93.22%；二是部分县（市、区）未全面实行“一站式”即时结算；三是大部分地区未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培训；四是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数占直接救助人数的比例及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限额内住院救助比率均未完成预期指标。具体如下：

1. 资金使用率 93.22%。抽查的 19 个县（市、区）中，官渡区资金使用率 92.37%、麒麟区资金使用率 93.6%、景东县资金使用率 90%、盐津县资金使用率 99.32%、云县资金使用率 74.6%、临翔区资金使用率 80.4%，抽样点资金使用率为 93.22%。

2. 医疗救助“一站式”即时结算覆盖率低于 90%。主要原因陆良县 2017 年未实施“一站式”即时结算医疗救助、建水县 2017 年仅对城区内定点医院开展“一站式”即时结算医疗救助。

3. 大部分地区未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培训。抽查的 19 个县（市、区）中有 11 个县（市、区）未足额配套资金，也未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培训。

4. 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数占直接救助人数的比例及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限额内住院救助比率均未完成预期指标。

官渡区、东川区、丽江古城区、麒麟区、陆良县、盐津县、镇雄县、武定县、建水县、开远市、云县、沧源县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人数占直接救助人数的比例均低于 20%；而重点救助对象自负费用年限额内住院救助比率应 $\geq 70\%$ ，但陆良县救助比率为 10%、昭阳区救助比率为 25%、镇雄县救助比率为 35%、双柏县救

助比率为 50%、武定县救助比率为 30%、楚雄市救助比率为 40%，均未完成。

（四）效果情况分析

效果情况包括社会效益和满意度两方面，满分 30 分，得分 24 分，得分率 80%。项目的实施解决了我省困难对象看病难就医难的问题，帮助我省困难人群和重点优抚对象解决患病无力治疗的问题；对提升我省高龄老人的社会地位，保障高龄老人的生活水平起到了重大作用。在满意度方面，受益对象满意度 82.77%，对项目执行总体效果满意。具体如下：

一是社区工作人员的补贴虽已到达省级规定标准不低于 2000 元/月，但扣除绩效奖后基本不到 2000 元/月，除社区主任、支书可以到 2000 元以上，其他专职人均低于 2000 元/月，省财政按每个社区 5 人，每人每月 800 元补助，但实际检查中社区专职人员均超过 5 人，最多到 13 人，因此问卷调查中社区工作人员积极性不高，出现少数辞职的现象，成效明显度较低，仅为 81.4%。

二是补助对象大多是通过其他邻居朋友等了解高龄津贴政策，部分是通过村委会工作人员的通知知晓，政策知晓率在服务对象调查中为 73.3%。

三是满意度调查中，受益对象满意度 82.77%、项目执行部门的满意度 84.7%，服务对象对政策的出台及实施方面比较满意，但对补助标准和政策宣传方面满意程度不高。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加强对救助工作的领导和协调，成立由县政府领导的工作领导小组，保障医疗救助制度的顺利实施

1. 科学制定方案。结合本地实际，对救助的范围、救助比例、年封顶线分别反复进行测试和论证，在此基础上出台《景东彝族自治县城乡困难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实施办法》，在方案中对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同步结算的指导思想、救助对象、救助病种、救助标准、救助原则、医疗机构、结算程序、基金的募集及管理、机构设置、部门职责都作了详细明确的规定，为实施同步结算工作夯实了基础。

2. 定点医院全覆盖。在选择定点医院时，重点考虑四个因素：一是群众就近、方便就医；二是医院有一定的垫付能力；三是依托城镇医保和新农合的定点医院；四是兼顾县级、乡（镇）不同层次医院相结合，尽最大努力达到“小病不出乡镇、就近能住院、大病及时转院”，满足不同群众不同的医疗需求。

3. 精简程序，拓宽范围。实施城乡医疗救助同步结算服务，关键在于解决城乡困难对象的看不起病、医疗报销手续烦琐的问题，同步结算工作减轻了困难群众的经济负担，切实起到了便民、利民、惠民的作用。首先是规范各项服务流程。在定点医院规定完善就医就诊、医疗结算和就诊程序。定点医院开设医疗救助窗口，医疗救助工作人员能够熟练掌握工作流程，从各个环节为城乡困难对象提供快速、便捷的服务。取消了村、乡证明等手续资料，进一步简化了审批程序，城乡困难对象只需携带有效身份证

和就诊类别证件即可到定点医院就医。其次是分类实施医前救助。建立与定点医院协调机制,落实医疗机构对救助对象的优惠政策,减免检查、用药等诊疗项目,救助对象可优先就医就诊。住院期间医疗救助部分的费用均有定点医院垫付,医疗终结,城乡医疗救助对象的诊疗费先由新农合或居民医疗保险给予补助后,剩余部分按比例予以救助。出院时只需支付个人负担部分。

七、存在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 社区工作重视不够, 培训不足

地方民政部门未建立社区工作人员培训管理办法,未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培训工作。本次绩效再评价抽查的 19 个县(市、区)中,仅曲靖麒麟区、昆明官渡区、楚雄市、普洱思茅区、昭通市昭阳区 5 个县(市、区)对社区工作人员组织培训,但未对培训结果进行考核,其余 11 个县(市、区)均未组织培训,未培训的原因:一是地方民政部门未建立培训机制,督促培训工作的开展;二是州(市)及县(市、区)未按规定配套培训资金。根据《中共云南省委办公厅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解决全省和谐社区建设中几个突出问题的意见》(云办发〔2010〕15 号)规定,地方民政部门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社区工作人员的培训。

(二) 项目执行进度缓慢, 未全面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信息共享机制

《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民政厅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医疗救助制度加快推进重特大疾病医疗救助工作实施意见的

通知》（云政办发〔2015〕65号）中明确，各地要在2015年底前全面实现“一站式”即时结算信息平台与省级医疗救助平台的对接。本次绩效再评价中，抽查19个县（市、区），其中陆良县2017年11月8日开始针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实施“一站式”即时结算医疗救助，2017年无通过“一站式”即时结算救助的受益对象；建水县2017年尚未大范围实施“一站式”管理，仅对城区内的定点医院实行“一站式”管理，导致享受“一站式”医疗救助的对象较少。未实现的原因：一是地方财政资金紧缺，未能大范围开展“一站式”即时结算；二是以前年度将医疗救助资金用于低保救助，无财力开展。

（三）财力不足，缩小救助对象范围

个别地区对医疗救助对象施加条件限制，缩小救助对象范围。陆良县城乡医疗救助的救助对象及条件仅包括：（1）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对象、重度残疾人，本年度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达1万元以上；（2）农村五保未集中供养对象、孤儿，本年度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达5000元以上；集中供养对象实施全额救助；（3）因患大病、本年度内个人自付医疗费用达5万元以上并且已造成家庭生活困难的其他城乡困难居民。缩减救助对象范围的原因是地方财政未配套医疗救助资金。

（四）资金管理不够规范

1. 未建立资金台账管理制度，对下级资金收支情况掌握不及时，后续监管力度不足，对项目实施总体情况把握不全面

省级、州（市）级仅负责中央、省级、州（市）资金的下拨，缺少后续监管记录，对下级部门配套资金及实际使用资金、结余资金情况不清楚，无法对资金使用合规性进行监控，也不利于以后年度预算管理。本次绩效再评价抽查昆明市民政局，仅能提供资金拨付文件及资金分配资料，无任何监管记录资料，对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及下级部门配套情况不知晓，对整个项目执行情况不太清楚，也未组织项目绩效自评。抽查中由于各级民政部门未建立资金台账，对资金下拨到位、配套到位、实际使用情况，采用从基层乡镇逐级上报、统计的方式，不能及时反映资金下拨、使用、结余情况。

2. 存在个别基层民政部门未按规定使用项目资金的情况

实地评价发现，基层民政部门在项目资金使用时存在不合规的情况。如陆良县将高龄老人补助资金用于发放管理工作经费及百岁老人慰问经费。涉及资金 10.02 万元，其中发放管理工作经费 8 万元，百岁老人慰问经费 2.2 万元；弥勒市使用高龄老人补助资金发放敬老节慰问和敬老院床上用品、工作人员工资。涉及资金 5.375 万元。

（五）高龄津贴政策执行不到位、宣传力度不足

1. 存在少数地区高龄津贴发放标准未达省级规定最低标准。本次绩效再评价抽查的 19 个县（市、区）中，弥勒市 80 周岁至 89 周岁，发放标准 35 元/月，90 周岁至 99 周岁，发放标准 40 元/月；建水县 80 周岁至 89 周岁，发放标准 40 元/月；开远市

80 周岁至 89 周岁，发放标准 45 元/月，丽江古城区 80 周岁至 99 周岁，发放标准 400 元/年。执行标准低的原因：一是地方政府重视度不够；二是红河州人民政府高龄津贴管理办法明确发放标准不低于 35 元。2012 年 3 月云南省人民政府印发的《云南省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中明确规定：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高龄津贴发放自然增长机制，力争到“十二五”末，对具有我省户籍的 80 周岁至 99 周岁、100 周岁以上老年人，分别按照月人均不低于 50 元、300 元的标准发放高龄津贴。

2. 高龄津贴年发放频率不一致，存在已故老人，仍然领取补助的情况。本次绩效再评价抽查的 19 个县（市、区）中，大部分均为按年发放，也存在按季度、按月、半年发和按批次发的情况，按年发放导致已故老人仍然领取当年补助的情况。年发放频率不一致的原因是省民政厅仅对发放标准做具体规定，未明确年发放频率。

3. 政策宣传力度不足，补助对象对补助标准、申请条件、申请流程等不太清楚。通过问卷调查，补助对象对高龄津贴政策不清楚，大部分为通过其他人告知了解到有该项政策，少部分为村委会工作人员告知，经向村委会工作人员了解，主要是通过上门告知老人，向老人收取身份证和银行卡的形式，帮助老人申请高龄津贴，并未向低保政策宣传方式一样，组织群众开会，宣传政策，让广大群众都了解该政策。通过逆向抽查方式发现，部分老人（身份证年龄 83 岁至 85 岁）不知道高龄津贴政策，截止 2017

年 12 月未领取过高龄津贴。

（六）部分州（市）、县（市、区）配套资金未足额到位

1. 大部分地区社区工作人员培训经费未足额配套或者未配套。抽查 19 个县（市、区），存在临沧市沧源县、临沧市临翔区、临沧市云县、曲靖陆良县、昆明市东川区、红河州弥勒市等 11 个县（市、区）未足额配套社区工作人员培训经费，应配套资金 103.15 万元，实际配套资金 24.57 万元，差额 78.58 万元未配套。

2. 沧源县 2017 年高龄津贴县级应配套资金 82.97 万元，实际到位 71.79 万元，配套资金到位率 86.5%；陆良县医疗救助资金仅有中央、省级、市级下拨资金，县级未配套资金；建水县 2017 年高龄津贴县级应配套资金 322.2 万元，实际配套资金 284.65 万元，尚有 37.55 万元未到位。

八、建议

（一）加强社区培训，提升服务水平

随着我省经济社会加快发展，社区的地位越来越重要，“企业人”、“单位人”逐步转变为“社会人”、“社区人”，大量的流动人员、离退休人员、下岗失业人员汇集在社区，社会管理事务越来越多，治理方式发生明显变化，服务需求日益增加，关心和帮助困难群体、化解各种社会矛盾、维护社会治安、保持社会稳定的任务更加繁重，因此对社区工作人员的业务素质、岗位技能要求越来越高，社区工作人员的教育培训至关重要，建议各地区认真落实培训政策，定期组织社区工作人员参加培训，并对培训结

果进行考核。

（二）跟进项目执行进度，推进“一站式”即时结算全面实施

建议基层主管部门认真做好医疗救助资金的规划，根据以前年度资金的使用情况，合理配备各项目资金需求，及时推进“一站式”即时结算全面实施，充分利用系统数据统计、信息对比、资产监管等功能，做好医疗救助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农合、大病保险、疾病应急救助、商业保险等信息管理平台互联互通、公开透明，切实有效地解决被救助对象看病难的现实。

（三）精心安排，做好资金规划，落实政策的实施

加强医疗救助政策的学习，认真研究政策，将政策落到实处，结合本辖区的实际情况，合理制定本辖区的医疗救助管理办法，明确医疗救助对象范围，救助对象申请条件，申报流程等信息。

（四）加强专项资金财务监管，建立资金台账管理制度及绩效跟踪机制，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绩效目标得以实现

建议主管部门建立资金台账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关于资金拨付时限的要求，及时拨付专项资金，确保专项资金执行进度，对专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控，确保资金使用符合规定，年末及时对项目实施单位实际使用资金、结余资金进行统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对绩效目标的监控，尤其是对涉及专项资金的核心指标实行动态监控，按月或按季度，及时了解收集全省核心指标

数据，保障专项资金按计划实现预期目标。

（五）制定高龄津贴使用管理办法，明确高龄津贴最低标准及年发放频率，并加大政策的宣传力度

1. 目前尚未达到省级最低标准的地区，加强资金管理，及时达到政策规定。

2. 目前各地区年发放次数不统一，建议同养老保险补贴一致，按月发放，原因为：（1）按月发放，老年人每月均能领取相应的补贴资金，更能解决日常生活问题，若本年度老人不幸去世，也能使用去世前几个月的补贴；（2）按月发放，更能准确发放补贴资金，避免老人去世后仍发放补贴的情况。

3. 针对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大多是依靠他人告知和村委会工作人员上门通知的方式，建议基层民政部门将政策宣传到村委会，由村委会工作人员采取同低保政策宣传一致的方式，通知辖区群众组织开会，宣读政策，并逐一解答群众提出的问题，确保补助对象不遗漏，同时也能减少宣传工作量。

（六）严格执行项目资金配套政策，保证配套资金足额到位

加强对下级民政部门的资金监管力度，及时掌握下级配套资金的到位、使用情况，督促项目资金实现整体到位，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

九、其它需说明的情况

本次绩效再评价准备阶段，评价组专门设计了资金到位使用情况统计表，由省民政厅发送至各州（市）相关部门，对全省 16

州（市）129 个县（市、区）的数据进行统计，并明确要求各州（市）主管部门按县（市、区）为单位，据实填报相关数据，并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前提交评价组，省民政厅提交给评价组的资金使用情况统计表中仅有 2 个州（市），经评价组与民政厅沟通后，民政厅安排专人负责通知其他未提供数据的州（市）及时提供，并经统计后发给评价组，截止 2018 年 10 月 25 日，尚未统计完成，缺少昆明市、红河州、楚雄州和临沧市汇总数据，故此次再评价相关数据以实施方案中的数据（缺少社区工作人员补助经费州（市）、县（市区）配套资金）进行列示汇报。

- 附件：1. 绩效目标表
2. 绩效再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
 3. 抽样点资金使用情况表
 4. 抽样点项目进展情况表
 5. 抽样点发现问题汇总表
 6. 评价相关数据信息表
 7. 调查问卷结果汇总表

8. 绩效自评报告
9.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部门）
10.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部门）
11.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表（处室）
12. 绩效评价报告意见反馈采纳情况表（处室）